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於其他市場發佈的公告

(H股股份代碼：0874)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2) 條規定而作出。

茲載列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http://www.sse.com.cn>) 刊登的《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自查報告》、《「加強上市公司治理專項活動」自查問答》以及《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何舒華
董事會秘書

中國廣州，2007 年 6 月 29 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榮明先生、施少斌先生與馮贊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顯榮先生、劉錦湘先生、李善民先生與張永華先生。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自查報告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會全體成員（「董事會」）保證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對公告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負連帶責任。

一、特別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進的問題

- 1、進一步完善內部控制體系，提高基礎管理水平
- 2、健全董事會專門委員會，進一步發揮其作用
- 3、加快建立和健全長期激勵機制

二、公司治理概況

公司成立於 1997 年 9 月 1 日，由廣州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廣藥集團」）屬下八家中成藥製造企業和三家醫藥貿易企業重組而成。1997 年 10 月，公司在香港發行了 2.199 億股境外上市外資股（H 股），並於同年 10 月 30 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挂牌上市（股份代碼：0874），成為中國首家以中成藥製造為主的 H 股企業。2001 年 1 月，公司以增發的方式在國內發行了 7,800 萬股人民幣普通股（A 股），並於同年 2 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正式挂牌交易（股份代碼：600332），成為滬港兩地同時上市的公眾公司。

借助從資本市場上募集的資金的支援，憑藉馳名的品牌、療效確切的產品系列、先進的生產技術和現代化產業基地、強大的市場營銷網路，公司多年來一直保持持續穩定的發展，資產規模不斷擴大。

公司主要從事中成藥製造、醫藥貿易和新藥研發等業務。經過多年的不懈努力，公司已發展成為擁有八家中成藥生產企業、一家植物藥研發生產企業、四家醫藥貿易企業和兩家醫藥研發機構的大型醫

藥集團，在國內醫藥市場上佔據著優勢地位。

近年來，公司因良好的經營業績、規範的市場運作和高效的管理水平受到境內外資本市場及業界的關注和好評。公司曾先後被《財富》雜誌、《經濟時刊》評為中國上市公司百強之一。從 2005 年 1 月 4 日至 2007 年 6 月 13 日，公司的 A 股及 H 股股價分別上漲 272.67% 和 237.42%，公司的 A 股及 H 股股價表現顯著優於大市的平均水平。

公司自 1997 年上市以來，一直堅持努力為股東帶來穩定回報的原則。已連續九年以派發現金股息的方式回報股東，累計共派發現金股息約人民幣 3.96 億元。

公司的經營宗旨是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為股東創造最大的價值回報，並切實保護其他利害相關人的合法權益。我們對於良好的公司治理對於維護自身持續健康發展以及爭取投資者信心的重要性具有高度認識，建立了較為科學完善的公司治理結構。目前，公司的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管理層職責分明，相互制衡，規範運作，各司其職，有效保證了公司的快速、持續和健康發展。

（一） 公司治理規章制度

公司已建立了以《公司章程》為核心和基礎，以《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獨立董事制度》等各項議事規則和董事會轄下各專門委員會、總經理等管理層的工作細則為補充的公司治理規章制度體系。《公司章程》是規定公司組織和行為的基本規範，是公司的根本大法，對於公司規範運作具有基礎性作用。自成立以來，按照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的規定、要求，公司先後對《公司章程》進行了多次修訂。此外，公司還制定了針對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管理層等的各項議事規則和實施細則，清晰界定了以上機構的職責邊界，並對其工作程序

做了制度化、流程化的規定，提高了其工作效率。這一系列公司治理規章制度，結構完整，自成體系，具體務實，行之有效，是公司規範運作、穩健經營的行動指南。

（二）股東和股東大會

公司的控股股東為廣藥集團，其現持有公司約 49.76% 的股權；公司的實際控制人為廣州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司具有充分的自主經營能力，與廣藥集團及其所屬企業以及其他股東，在業務、資產、人員、機構及財務方面實行「五分開」，並制定了防止大股東侵害公司利益的規章制度且嚴格執行，不存在股東侵害公司利益的情況。

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前十大機構投資者合計持有占公司總股本約 30.58% 的股份。機構投資者積極關注公司的經營情況，促進了公司法人治理結構的完善和規範運作，提高了公司的運營質量。公司也非常重視與機構投資者保持密切聯繫及有效溝通，安排董事會秘書及專人負責來電來函諮詢、接待來訪、陪同現場調研等，積極組織專項推介會、業績推介會，積極參加多次的境內外券商組織的「一對一」活動，加強與境內外機構投資者的聯繫與溝通，保證機構投資者能夠及時、準確、平等地瞭解公司的經營發展情況，並充分表達其對於公司經營發展的建議和意見。在決策時，公司也重視機構投資者提出的意見和建議。

公司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建立健全與股東溝通的有效渠道，積極聽取股東的意見和建議，確保所有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的知情權、參與權和表決權。公司還特別注意保護中小股東的話語權，在股東大會審議議案過程中，大會主持人、列席會議的公司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能認真聽取所有參會股東及股東代表特別是中小股東的意見和建議，無論其持股多少，均平等對待。

公司設立了載有關於公司的業務運作、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等資料和信息的網站 (<http://www.gpc.com.cn>)，以方便投資者和廣大公眾瞭解公司情況。

(三) 董事和董事會

董事會的有效運作和科學決策，是良好的公司治理的核心。本屆董事會是公司成立以來第三屆董事會，由 7 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 3 人，外部董事 1 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人。董事會成員具有多元化的行業背景，在企業管理、財務會計、金融、醫藥行業和投資策劃等方面擁有專業知識和豐富經驗，能為不同角度為公司的重大決策提供意見和建議，給予公司較大幫助。

公司的 3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未受公司、控股股東及其所屬企業的影響，能夠獨立履行職責，保持了高度的獨立性。他們勤勉盡職，如期出席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利用自身的專業知識，以審慎負責、積極認真的態度對重大生產經營決策、對外投資、高級管理人員的提名及其薪酬與考核、內部審計等事項做出判斷，發表獨立、中肯、客觀的意見，切實維護了公司廣大股東的利益。

公司每名新任董事均于首次接受委任時獲得培訓及就任須知，以確保他們對公司的運作及業務有適當理解，確保他們瞭解兩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職責。公司還注意對董事的持續培訓，安排他們參加兩地交易所和監管機構組織的相關培訓。此外，公司還不定期組織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到屬下企業進行考察、調研，以加深其對公司經營情況的瞭解。

公司董事會下設審核委員會、投資管理委員會和薪酬與考核

委員會三個專門委員會，分別負責監督公司的財務匯報質量和獨立審計師的聘任及工作質量，檢討公司內部控制體系的健全性和有效性；制定和審查公司的戰略發展規劃，監控重大項目的決策和執行；監督公司的薪酬政策，檢討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提名、考核、任免等，並提交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有效提高了公司的治理水平及運作效率。

（四） 監事和監事會

公司監事會現有 3 名成員，其中股東代表監事 2 名，職工代表監事 1 名。監事會制定了《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了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有效監督。監事會成員勤勉盡責，審核公司季度、半年度、年度等定期業績報告及定期財務報表、利潤分配方案等事項，對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和董事會秘書等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進行監督，對公司關聯交易、重大投資、重大財務決策事項進行監督。

（五） 管理層

作為董事會決策的執行機構，管理層的工作能力和運作效率直接影響公司的經營業績。公司管理層成員分管不同業務和部門，分工明確，職責清晰，能夠對公司日常經營實施有效控制。公司董事會每年制定年度經營目標以考核經理層的工作業績，根據目標完成情況核定其薪酬，起到了較好的激勵作用。近年來，管理層均較為理想地完成了年度經營目標。

（六） 內控機制

良好的內控機制是控制企業經營風險，提高運營質量的重要保障。公司高度重視內控制度建設，建立了一套涵蓋採購、生產、營銷、財務、投資、研發等各個環節的內控體系。自 2007 年 3 月起，公司按照財政部《企業內部控制規範—基本規範》規定的 26 項具體規範，對現有制度進行清理和完善，統一編制《內部控制指引手冊》，下發給下屬企業參照

執行，力求進一步加強內部管理，降低經營風險。

(七) 激勵約束機制

公司人力資源管理制度完善，並致力於構建一個多層次、全方位，物質激勵和非物質激勵、近期激勵和中遠期激勵、正向激勵和負向激勵相結合的激勵體系。本著以人為本的宗旨，公司還注重員工的福利保障和職業培訓，並切實解決員工在工作上和生活中的困難，努力構建和諧企業。

(八) 信息披露管理與投資者關係管理

公司高度重視信息披露工作，將其作為塑造企業形象的重要工作來抓。公司制訂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對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則、信息披露義務人和職責、信息披露的內容、信息的提供與收集、信息披露的程序、信息披露方式及保密措施等作了詳細規定，並根據 2007 年 2 月中國證監會發佈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與 2007 年 4 月上交所發佈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指引》進行了修訂和完善。公司指定董事會秘書組織和協調信息披露工作，在重大決策過程中，從信息披露的角度徵詢董事會秘書的意見。公司堅持按照法律、法規的要求，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地披露信息，保證所有股東有平等機會獲得信息，不斷提高透明度，進一步促進公司的規範運作和自律管理。

公司十分重視與股東、投資者、新聞媒介的聯繫與溝通。公司指定董事會秘書負責投資者關係管理方面的工作，董事會秘書處作為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門，協助開展相關工作。公司開通了投資者諮詢專線電話、專用郵箱，由董事會秘書及董事會秘書處人員負責接受各種的諮詢。同時，公司還積極舉辦投資者見面會、新聞發佈會、業績推介會，積極參加境內外券商組織的各種推介會，熱情接待投資者來訪，建立投資者、新聞媒介檔案等。通過各種渠道、各種形

式的溝通，加強了與投資者、新聞媒介的聯繫，提高了公司的透明度，樹立了良好的形象。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問題及原因

目前，公司已建立了較為完善的公司治理框架，實際運作也基本符合境內外監管機構的要求，但仍存在不足之處，還需要進一步健全和完善。這是一項長期性工程、系統性工程。公司將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在現有的基礎上，積極探索，努力創新，使公司治理不僅要在形式上滿足境內外監管機構的要求，還要使其取得實質性提高，做到「形神兼備」，為公司的持續健康發展創造一個良好的制度環境。

（一）完善內部控制體系，提高基礎管理水平

良好的內部控制制度是企業安全、高效運行的基礎。公司現有的內部控制體系在營銷、財務、採購、人力資源、生產過程和科研項目管理等各方面都還存在一些薄弱環節和不足之處，隱藏著一定的經營風險。為此，公司將2007年定為「基礎管理年」，從以上6大方面131個環節全面自查現有制度和流程，對欠缺的予以制定，對粗糙的予以完善，以加強基礎管理來提高企業運營質量。

（二）健全董事會專門委員會，進一步發揮其作用

為應對專業化運作的要求，更好地行使董事會職能，在董事會內部設立若干專門委員會是非常必要的。目前，公司已設有審核委員會、投資管理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三個專門委員會，它們按照各自的工作細則運作，在公司內部控制、投資管理、薪酬與考核等各個方面發揮了積極的作用。但是，由於董事人數較少等原因，公司至今尚未建立提名委員會、預算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本公司新一屆董事會產生後，將在適當時候建立提名委員會、預算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並制定相關的工

作細則。在結構上，將保證獨立董事在專門委員會中的適當比例，以維護專門委員會的獨立性，並進一步完善獨立董事制度，協助獨立董事更好地發揮作用。

（三） 加快建立和健全長期激勵機制

完善的長期激勵機制有利於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激發員工工作熱情，從而提升公司業績，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回報。2006年4月，公司A股市場相關股東大會批准了本公司的股改方案。在股改方案中，控股股東廣藥集團承諾在法律、法規許可並經有關部門批准的前提下，支持本公司實施股權激勵機制。2006年12月，國家有關部門出臺了《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實施股權激勵實行辦法》等有關文件。目前，本公司根據有關主管部門的要求，正在研究制定本公司的股權激勵機制。

四、 整改措施、整改時間及責任人

序號	整改措施	整改時間	責任人
1	完善內部控制體系，提高基礎管理水平	2007年10月前	施少斌 何舒華
2	健全董事會專門委員會，進一步發揮其作用	2007年內	何舒華 蘇廣豐
3	加快建立和健全長期激勵機制	2007年內	施少斌 何舒華

五、 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公司作為一家在滬港兩地同時上市的公眾公司，對兩地交易所和監管機構的不同規定和要求，堅持「從嚴不從寬、兩地同時披露」信息披露原則，並在公司治理的實際運作中逐步摸索，不斷完善公司治理的經驗，逐步形成了一套符合公司實際情況的行之有效的做法。

（一） 在法律允許的前提下對同業競爭進行事先控制

為避免同業競爭對公司和股東造成不良影響，公司於 1997 年 9 月 1 日與控股股東廣藥集團簽訂了《避免同業競爭及優先銷售權協議》。廣藥集團承諾：在公司於聯交所上市期間及廣藥集團為公司的直接或間接控股股東的情況下，廣藥集團及其屬下企業均不會直接或間接經營、從事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競爭的業務，亦不會直接或間接研製、生產或經營任何同類型的產品。

廣藥集團同時亦為國內上市公司——廣州白雲山制藥股份有限公司（「白雲山股份」）的控股股東，持有其約 35.37% 的股權。為從根本上解決同業競爭問題，公司和白雲山股份於 2004 年 2 月簽訂了《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在該協議中，公司與白雲山股份分別向對方承諾：在雙方存續期間，不生產、研究、開發或經營對方生產、研究、開發或經營的品種；同時，兩公司對原來各自生產的七個中成藥品種根據各自的品種銷售規模進行了劃分，以避免可能發生的同業競爭。目前，公司以中成藥生產和醫藥貿易業務為主，而白雲山股份則以西藥生產為主。

（二）嚴格按照監管要求進行關聯交易管理

公司與控股股東廣藥集團及其關聯人之間的關聯交易主要為採購貨物、代售貨物或接受勞務、廣告等持續性關聯交易。為規範關聯交易行為，公司與廣藥集團及其關聯企業簽訂了關於持續性關聯交易的框架性協議，並經公司董事會或/及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同時，為加強對關聯交易與須予披露交易的監控管理，公司制訂了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明確了重大交易事項的通報程序與審批程序，規定由專門職能部門對關聯交易進行動態監控，保證每年的關聯交易額均不超過相關協議厘定的年度總額。所有的關聯交易均遵循了必要的決策程序，獨立董事發表獨立意見，並按相關規定進行了披露。

(三) 認真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同時符合上交所和聯交所的要求。信息披露是證券市場最基本的制度，是上市公司法定的義務。公司於 1997 年在聯交所上市，於 2001 年在上交所上市，兩地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信息披露流程、投資者習慣等存在一定差異，公司認真研究這些差異，以兩者之中的高者要求自己，不斷提高信息披露的質量，使其同時符合兩地交易所的規定和要求。

對於法律法規和監管機構要求披露定期報告和臨時報告，公司均及時、合法、真實和完整地進行披露，包括財務業績情況、股權分置改革、下屬企業合資、對外投資、股價敏感性資料等重大事項，以及應披露的董事會、監事會和股東大會決議等。

除按照規定的要求進行信息披露外，公司還從投資者的角度出發，主動、及時地披露一些為投資者所關心的經營資料和信息，以及可能對股東、債權人和其他利益相關者決策產生實質性影響的經營信息，充分保證他們的知情權，加強了社會監督和公司自律。

(四) 高度重視投資者關係管理

公司作為國內醫藥行業的重要公司之一，受到了廣大投資者的廣泛關注。公司十分重視投資者關係管理，將其作為一項重要工作來抓，積極開展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不斷加強與投資者、媒介的溝通與聯繫。公司指定董事會秘書負責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由董事會秘書及董事會秘書處人員負責接待境內外投資者、分析師和投資者的來訪調研，負責處理投資者來電來函諮詢，建立、及時更新投資者資料庫。公司還積極主動地聯繫、走訪投資者，如舉辦定期業績推介會、新聞發佈會、專項推介會、參加機構投

資者組織的境內外推介活動等，對提升公司的透明度、樹立良好的資本市場形象起到了積極作用。董事會秘書處還經常搜集並分析關於公司的分析報告以及投資者對公司的意見，使管理層瞭解投資者關心的焦點問題，對促進公司規範運作、保護投資者利益起到了促進作用。

附件：《「加強上市公司治理專項活動」自查問答》（詳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http://www.sse.com.cn> 和本公司網站 <http://www.gpc.com.cn>）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07年6月

附：

「加強上市公司治理專項活動」自查問答

接獲中國證監會《關於開展加強上市公司治理專項活動有關事項的通知》（證監公司字[2007]28號）和廣東證監局《關於做好上市公司治理專項活動有關工作的通知》（廣東證監[2007]48號）後，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廣州藥業」或「公司」）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等內部規章制度，對公司的治理情況進行了全面自查，總結經驗，查找不足，制定整改措施，明確整改時間和負責人。現將有關情況匯報如下：

第一部分 公司治理情況

一、公司基本情況、股東狀況

（一）公司的發展沿革、目前基本情況

公司成立於1997年9月1日，由廣州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廣藥集團」）屬下八家中成藥製造企業和三家醫藥貿易企業重組而成。公司主要從事（i）中成藥的製造與銷售；（ii）西藥、中藥和醫療器械的批發、零售和進出口；（iii）天然藥物和生物醫藥的研究開發。

1997年10月，公司在香港發行了2.199億股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於同月30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挂牌上市（股份代碼：0874），成為中國首家以中成藥製造為主的H股企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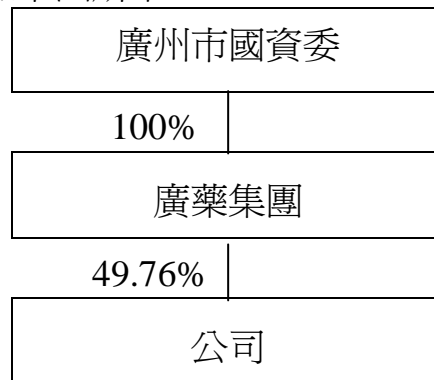
2001年1月，公司以增發的方式在國內發行了7,800萬股人民幣普通股（A股），並於同年2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正式挂牌交易（股份代碼：600332）。A股發行完成後，公司成為在香港與上海兩地同時上市的公眾公司，總股

本增至 8.109 億股，其中國家股 5.13 億股，約占 63.26%；A 股 7,800 萬股，約占 9.62%；H 股 2.199 億股，約占 27.12%。

2006 年 4 月，根據中國證監會、國家國資委及相關部門的要求，公司完成了股權分置改革。股權分置改革完成後，公司的總股本保持不變，其中國家股減至 4.896 億股，占 60.38%；A 股增至 1.014 億股，占 12.50%；H 股數量保持不變，為 2.199 億股，約占 27.12%。

(二) 公司控制關係和控制鏈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為廣藥集團，實際控制人為廣州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廣州市國資委」）。公司的控制關係和控制鏈條如下圖所示：



(三) 公司的股權結構情況，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的情況及對公司的影響

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數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條件股份	489,600,000	60.38
其中：國家持股	489,600,000	60.38
二、無限售條件股份	321,300,000	39.62
其中：人民幣普通股	101,400,000	12.50
境外上市的外資股	219,900,000	27.12
三、股份總數	810,900,000	100

公司的控股股東——廣藥集團受實際控制人——廣州市國資委的委託，對國有資產進行管理。廣藥集團作為公司的控股股東，依法行使權利，承擔義務。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相關規則提交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不存在受控股股東控制的情況。公司擁有獨立的生產系統、輔助生產系統和配套設施，業務獨立，對控股股東不存在依賴。

- (四) 公司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一控多」現象，如存在，請說明對公司治理和穩定經營的影響或風險，多家上市公司之間是否存在同業競爭、關聯交易等情況

除控股廣州藥業外，廣藥集團亦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廣州白雲山制藥股份有限公司（「白雲山股份」）的控股股東，持有其已發行股份約 35.37% 的股權。

廣藥集團作為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聯交所的上市規則及我國內地的相關規定，於 1997 年 9 月 1 日即公司發行 H 股時與公司簽訂了《避免同業競爭及優先銷售權協議》，承諾：公司在聯交所上市期間及廣藥集團為公司的直接或間接控股股東的情況下，廣藥集團及其屬下企業均不會直接或間接經營、從事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競爭的業務，亦不會直接或間接研製、生產或經營任何同類型的產品。

2000 年，受廣州市政府委託，廣藥集團對白雲山股份進行債務重組，並於 2001 年正式成為白雲山股份的控股股東。為從根本上解決同業競爭問題，公司和白雲山股份於 2004 年 2 月簽訂了《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在該協議中，廣州藥業及所屬公司與白雲山股份及所屬公司分別向對方承諾和保證在各公司存續期間不生產、研究、開發或經營對方生產、研究、開發或經營的品種；同時，兩公司對原來各自生

產的七個中成藥品種根據各自的品種銷售規模進行了劃分，以避免可能發生的同業競爭。目前，廣州藥業以中成藥生產和醫藥貿易業務為主，而白雲山股份則以西藥生產為主。

公司與廣藥集團及其關聯企業（包括白雲山股份）之間的關聯交易均屬於正常的經營業務。為規範關聯交易行為，公司與廣藥集團及其關聯企業簽訂了關於關聯交易的協議，並經董事會或/及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制訂了相關管理制度，並由專門職能部門對關聯交易進行動態的監控。每年的關聯交易額均未超過相關協議厘定的年度總額，獨立董事均對每年的關聯交易情況發表獨立意見，公司按照相關規定對關聯交易情況進行了披露。

（五）機構投資者情況及對公司的影響

1、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前十名機構投資者持股情況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種類	持股數量 (股)	占總股本 比例(%)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H 股	218,772,299	約 26.98
中國農業銀行－大成精選增值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	A 股	7,404,472	約 0.91
中國工商銀行－南方積極配置證券投資基金	A 股	4,227,177	約 0.52
中國銀行－易方達平穩增長證券投資基金	A 股	3,847,038	約 0.47
久嘉證券投資基金	A 股	2,976,640	約 0.37
交通銀行－科匯證券投資基金	A 股	2,900,000	約 0.36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歐新趨勢股票型證券投資基金(LOF)	A 股	2,749,917	約 0.34
中國銀行－易方達策略成長證券投資基金	A 股	2,312,936	約 0.29
西部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1,607,537	約 0.20
中國建設銀行－東方龍混合型開放式證券投資基金	A 股	1,154,958	約 0.14

2、機構投資者對公司的影響

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前十大機構投資者合計持有占公司總股本 30.58% 的股份。機構投資者積極關注公司的經營情況，促進了公司法人治理結構的完善和規範運作，提高了公司的運營質量。公司也非常重視與機構投資者保持密切聯繫及有效溝通，安排董事會秘書及專人負責來電來函諮詢、接待來訪、陪同現場調研等，保證機構投資者能夠及時、準確、平等地瞭解公司的經營發展情況，並充分表達其對於公司經營發展的建議和意見。此外，公司在決策時也重視機構投資者提出的意見和建議。

(六)《公司章程》是否嚴格按照我會發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訂)》予以修改完善

公司按照《公司法》、《證券法》、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訂)》等法律、法規、規定，對《公司章程》進行了修訂，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登記備案。

二、公司規範運作情況

(一) 股東大會

1、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公司嚴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規定召集、召開公司歷次股東大會。

2、股東大會的通知時間、授權委託等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公司嚴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規定，在股東大會召開前規定時間（至

少提前 45 天) 發出會議通知。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的，公司嚴格查驗代理人的身份證明和授權委託書，確認其具有合法、有效的資格代表股東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

3、股東大會提案審議是否符合程序，是否能夠確保中小股東的話語權

股東大會提案審議均符合程序。在審議議案過程中，大會主持人、列席會議的公司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能認真聽取所有參會股東及股東代表的意見和建議，平等對待所有股東，確保中小股東的話語權。

4、有無應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10% 以上的股東請求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有無應監事會提議召開股東大會？如有，請說明其原因

未發生應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10% 以上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情況，也未發生應監事會提議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5、是否有單獨或合計持有 3% 以上股份的股東提出臨時提案的情況？如有，請說明其原因

未發生單獨或合計持有 3% 以上股份的股東提出臨時提案的情況。

6、股東大會會議記錄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會議決議是否充分及時披露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秘書處專人負責會議記錄，會議相關資料（包括股東大會通知、議程、議案、投票表決表格、表決結果、授權委託書、決議、法律意見書等）由董事會秘書處負責整理，並分別由公司辦公室和董事會秘書處負責保管。股東大會相關文件保存完整、安全，符合相關規定。

股東大會決議按照相關規定充分、及時披露。

7、公司是否有重大事項繞過股東大會的情況，是否有先實施後審議的情況？如有，請說明原因

公司未發生過重要事項繞過股東大會的情況，也沒有先實施後審議的情況。

8、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是否存在違反《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的其他情形

公司召開歷次股東大會不存在違反《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的其他情形。

（二）董事會

1、公司是否制定有《董事會議事規則》、《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等相關內部規則

公司已制定了《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獨立董事制度》，並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2、公司董事會的構成與來源情況

本屆董事會是公司成立以來第三屆董事會，由 7 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 3 人，外部董事 1 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人。各位董事的任期自 2004 年 3 月 26 日或自獲選之日起至新一屆董事會成員選舉產生之日止。

姓名	性別	任職	來源
楊榮明	男	董事長	公司/控股股東
施少斌	男	董事、總經理	公司
馮贊勝	男	董事	子公司
陳志農	男	董事	外部
吳 張	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外部
黃顯榮	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外部
張鶴鏞	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外部

3、董事長的簡歷及其主要職責，是否存在兼職情況，是否存在缺乏制約監督的情形

公司董事長楊榮明先生的簡歷如下：

楊榮明先生，53 歲，研究生學歷，現任公司董事長及控股股東廣藥集團董事長兼總經理。楊先生于 1970 年 10 月份參加工作，曾先後擔任廣州味精食品廠副廠長、廣州澳桑味精食品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廣州鷹金錢企業集團公司董事兼總經理、廣州珠江啤酒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廣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楊先生同時亦為子公司廣州星群（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廣州中一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廣州醫藥有限公司董事及廣州醫藥足球俱樂部有限公司的董事長。楊先生在企業管理、市場營銷等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

根據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楊先生的主要職責包括：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簽署本公司發行的證券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等。

除以上所述外，楊先生沒有其他兼職情況。楊先生嚴格按照公司章程規定和董事會的授權行使權利，履行義務，不存在缺乏制約監督的情形。

4、各董事的任職資格、任免情況，特別是國有控股的上市公司任免董事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公司現任董事的任職資格符合中國證監會、上交所與聯交所各自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以及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獨立董事制度》等的規定，不存在任何禁止任職的情形。此外，公司每年均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進行查詢，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確認。公司董事的任免均按照相關規定由董事會或股東提名，經股東大會選舉產生。

本屆董事會成員的任職期限為：

董 事	任職期限
執行董事馮贊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張先生、黃顯榮先生與張鶴鏞先生	自 2004 年 3 月 26 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成員選舉產生之日止
執行董事楊榮明先生	自 2004 年 11 月 1 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成員選舉產生之日止
外部董事陳志農先生	自 2006 年 6 月 15 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成員選舉產生之日止
執行董事施少斌先生	自 2007 年 4 月 2 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成員選舉產生之日止

5、各董事的勤勉盡責情況，包括參加董事會會議以及其他履行職責情況

(1) 公司全體董事積極參加監管部門組織的上市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培訓學習，提高業務水平；嚴格按照相關規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職責，遵守董事行為規範；在董事會會議投票表決重大事項或其他對公司有重大影響的事項時，嚴格遵循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有關審議規定，審慎決策，切實保護公司和投資者利益。

(2) 公司董事長嚴格按照相關規定和要求行使董事長職權。在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時，執行董事會集體決策機制，並積極推動公司內部管理制度的修訂和完善，確保公司規範運作。

6、各董事專業水平如何，是否有明確分工，在公司重大決策以及投資方面發揮的專業作用如何

董事會成員具有不同的行業背景，在企業管理、財務會計、金融、醫藥行業和投資策劃等方面擁有專業知識和豐富的經驗。各位董事在公司重大決策以及投資方面都能很好的發揮

其專業作用，提出專業的意見和建議，給予公司較大幫助。

- 7、兼職董事的數量及比例，董事的兼職及對公司運作的影響，董事與公司是否存在利益衝突，存在利益衝突時其處理方式是否恰當；

目前公司兼職董事 5 名，占董事會人數的 71.43%。除董事長楊榮明先生外，還包括 1 名外部董事、3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職董事在做好其本職工作的同時，利用在本職工作過程中積累的經驗，在各自的專業領域方面給予公司意見或指導，在一定程度上有效提升了公司決策的質量。董事與公司不存在利益衝突。

- 8、董事會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公司董事會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的相關規定。公司董事會會議均由董事長召集，由董事長或其指定的董事主持，會議均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公司部分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律師代表列席會議。在審議議案時，主持人會提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對各項議案發表明確的意見，並記錄在案。對於須由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獨立意見的重大事項，會議主持人會在宣讀議案後，請出席會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個人意見。董事會會議沒有就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託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也沒有代表其他董事對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

- 9、董事會的通知時間、授權委託等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董事會的通知時間和授權委託符合相關規定。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董事會秘書處於會議召開十四日前以電傳、電報、特快專遞、掛號郵件或專人送交的方式向全體董事發出通

知；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董事會秘書處提前至少 48 小時以電話、電報或傳真方式向全體董事發出通知。董事原則上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董事，會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後形成明確的意見，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沒有發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委託執行董事代為出席或執行董事接受獨立非執行董事委託的情況；也沒有發生董事在未說明其本人對提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的情況下全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或有關董事接受全權委託和授權不明確的委託的情況。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沒有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關聯董事也沒有接受非關聯董事的委託。

10、董事會是否設立了下屬委員會，如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投資戰略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各委員會職責分工及運作情況

公司已設立了三個專業委員會，具體情況如下：

(1) 審核委員會

成立時間：1999 年 8 月

主要職責：檢討及監察公司及屬下企業的的財務彙報質量和程序；檢討公司內部監控制度的健全性與有效性；審議獨立審計師的聘任及協調相關事宜並檢討其工作效率和工作質量等

成員：黃顯榮先生（委員會主任）、吳張先生和張鶴鏞先生。上述三位人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相關規定的要求

(2) 投資管理委員會

成立時間：2001 年 2 月

主要職責：負責審查、檢討公司的戰略發展方向；制訂公司的戰略規劃；監控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和投資項目的執行

成員：執行董事楊榮明先生（委員會主任）和馮贊勝先生（原委員會成員周躍進先生與謝彬先生分別于 2006 年 4 月 27 日與 2006 年 6 月 15 日辭任）

(3)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成立時間：2002 年 2 月

主要職責：審議或制訂公司薪酬政策和激勵機制及其實施，以及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任免與提名提出建議等

成員：執行董事楊榮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張先生（委員會主任）、黃顯榮先生及張鶴鏞先生

公司的三個專門委員會自成立以來一直按照各自的工作細則運作，在公司內部控制、投資管理、薪酬與考核等各個方面發揮了積極的作用。

11、董事會會議記錄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會議決議是否充分及時披露

公司董事會會議由董事會秘書處專人負責會議記錄，並由出席會議的董事在會議記錄上簽字。董事會會議記錄與會議通知、會議議程、議案、會議簽到簿、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經與會董事簽字確認的決議等一起作為董事會會議檔案，正本由公司辦公室保管，副本由董事會秘書處負責保管。董事會會議相關文件保存完整、安全，保存期限為十年，符合相關規定。董事會會議決議按照相關規定充分、及時披露。

12、董事會決議是否存在他人代為簽字的情況

根據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與會董事應當代表其本人和委託其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對會議記錄和決議進行簽字確認。在召開董事會會議的當天，若董事不能親自出席會議，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並行使表決權時，受託董事

代委託董事在董事會決議上簽字，並注明受託董事代。除上述情況外，公司董事會決議不存在他人代為簽字的情況。

13、董事會決議是否存在篡改表決結果的情況

公司董事會決議不存在篡改表決結果的情況，均為參會董事真實表決結果。

14、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公司重大生產經營決策、對外投資、高管人員的提名及其薪酬與考核、內部審計等方面是否起到了監督諮詢作用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熟悉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權利與義務，且為公司董事會三個專門委員會的成員。他們以審慎負責、積極認真的態度出席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利用自身的專業知識對重大生產經營決策、對外投資、高管人員的提名及其薪酬與考核、內部審計等事項做出審慎的判斷，發表獨立、中肯、客觀的意見，對高管人員的任命發表獨立意見，對公司起到了監督諮詢作用，切實維護了公司的廣大股東的利益。

15、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是否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等的影響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履行職責，沒有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等的影響。

16、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是否能得到充分保障，是否得到公司相關機構、人員的配合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能夠得到充分保障，能夠得到公司相關機構、人員的配合，能夠順利履行各項職責。

17、是否存在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無正當理由被免職的情形，是否得到恰當處理

公司不存在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無正當理由被免職的情形。

- 18、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工作時間安排是否適當，是否存在連續 3 次未親自參會的情況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工作時間安排適當，不存在連續 3 次未親自參會的情況。

- 19、董事會秘書是否為公司高管人員，其工作情況如何；

公司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管人員，能夠嚴格按照相關規定做好如下工作：(1) 股東大會、董事會與監事會等「三會」的籌備組織，並提交有關會議文件與資料；(2) 投資者關係維護與管理；(3) 負責處理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務；(4) 負責公司股權股證事務及與監管部門溝通；(5) 公司的保密工作等。

- 20、股東大會是否對董事會有授權投資許可權，該授權是否合理合法，是否得到有效監督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確定運用公司資產所作出的投資許可權為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次經審計的淨資產值的百分之十，並建立了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超過公司最近一次經審計的淨資產值百分之十的投資事項，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重大投資事項應當聘請相關專業人員進行評估。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合法，得到了有效監督。

(三) 監事會

- 1、公司是否制定有《監事會議事規則》或類似制度

公司已制定了《監事會議事規則》，並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 2、監事會的構成與來源，職工監事是否符合有關規定

公司監事會有 3 名成員，包括 2 名股東代表監事和 1 名職工代

表監事，其中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符合相關規定。

3、監事的任職資格、任免情況；

公司監事的任職資格均符合公司章程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的相關規定，不存在法律法規和其他規定確認不得擔任監事的情形。公司股東代表監事由股東推薦，股東大會選舉與罷免；職工代表監事則由職工代表大會選舉與產生。監事的任免完全符合相關規定。

4、監事會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公司監事會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相關規定。監事會會議由監事會主席召集，由監事會主席或其指定的監事主持，會議通過現場會議方式召開。會議在審議提案時，與會監事均對各項提案發表明確的意見，若有需要，也會邀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公司其他員工或者相關仲介機構業務人員列席會議，接受質詢。

5、監事會的通知時間、授權委託等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公司監事會的通知時間、授權委託等符合相關規定。公司召開定期監事會會議時，會議通知在會議召開十四日前書面送達全體監事；召開臨時會議時，以郵件、傳真、電話方式於會議召開前 48 小時通知全體監事。監事會的授權委託均符合相關規定。

6、監事會近 3 年是否有對董事會決議否決的情況，是否發現並糾正了公司財務報告的不實之處，是否發現並糾正了董事、總經理履行職務時的違法違規行爲

公司監事會近 3 年沒有否決董事會決議的情況，沒有發現公司的財務報告有不實之處，沒有發現董事、總經理履行職務時的違法違規行爲。

7、監事會會議記錄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會議決議是否充分及時披露

公司監事會會議記錄與會議通知、會議議程、議案、會議簽到簿、會議決議等作為監事會會議檔案，由公司辦公室與董事會秘書處負責保管，保存完整、安全，符合相關規定。監事會決議按照相關規定，充分、及時披露。

8、在日常工作中，監事會是否勤勉盡責，如何行使其監督職責
在日常工作中，監事會勤勉盡責，審核公司季度、半年度、年度等定期業績報告及定期財務報表、利潤分配方案等事項，對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和董事會秘書等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進行監督，對公司關聯交易、重大投資、重大財務決策事項進行監督。

（四）經理層

1、公司是否制定有《經理議事規則》或類似制度

公司制定了《總經理工作細則》，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2、經理層特別是總經理人選的產生、招聘，是否通過競爭方式選出，是否形成合理的選聘機制

公司經理層特別是經理人選的產生通過競爭方式選出，公司已經形成了合理的選聘機制。現任總經理施少斌按照《公司章程》由董事長提名產生，並經第三屆董事會同意聘任。

3、總經理的簡歷，是否來自控股股東單位

施少斌先生，39 歲，研究生學歷，工商管理碩士，制藥高級工程師。施少斌先生于 1989 年中山大學生化專業畢業後，在廣州敬修堂（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先後任研究所科員、銷售科業務員、總經理辦公室主任、總經理助理兼市場部經理、副總經理；于 2001 年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2001 年至 2004 年任廣州羊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2005年起至今任廣州王老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裁，自2006年6月15日起至今任公司總經理，自2007年4月2日起任公司董事。施先生在企業生產、市場營銷、經營管理等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施先生在控股股東處無兼職。

4、經理層是否能夠對公司日常生產經營實施有效控制

公司經理層的每個成員分管公司不同體系，其中總經理施少斌先生負責公司整體經營管理；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何舒華先生分管對下屬企業經營管理、對外關係等工作；副總經理蘇廣豐先生分管銷售等工作；財務總監陳炳華先生主管財務會計工作。經理層能夠對公司日常經營實施有效控制。

5、經理層在任期內是否能保持穩定性

2006年6月，原總經理謝彬先生因工作調動原因辭任，董事會接受其辭呈，並聘任施少斌先生為總經理。除此以外，公司經理層其他人員未發生變動，保持了良好的穩定性。

6、經理層是否有任期經營目標責任制，在最近任期內其目標完成情況如何，是否有一定的獎懲措施

公司經理層每年制定年度經營目標，在最近任期內能夠較好的完成各自的任務，公司董事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根據目標情況進行薪酬核定，並根據完成目標情況酌情進行薪酬考核發放。

7、經理層是否有越權行使職權的行為，董事會與監事會是否能對公司經理層實施有效的監督和制約，是否存在「內部人控制」傾向

公司經理層不存在越權行使職權的行為，董事會與監事會能對公司經理層實施有效的監督和制約，不存在「內部人控制」傾向。

8、經理層是否建立內部問責機制，管理人員的責權是否明確
公司經理層建立了內部問責機制，管理人員權責明確。

9、經理層等高級管理人員是否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未能忠實履行職務，違背誠信義務的，其行為是否得到懲處

公司經理層等高級管理人員忠實履行職務，能夠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

10、過去 3 年是否存在董事、監事、高管人員違規買賣本公司股票的情況，如果存在，公司是否採取了相應措施

過去 3 年裏，公司一直按照上交所的有關要求，申請對在任的董事、監事、高管人員及離任不足半年的董事、監事、高管人員持有的公司 A 股股票進行鎖定。同時，為進一步規範其股票買賣行為，公司還於 2007 年初制定了《董事、監事和高管人員買賣本公司股票管理辦法》。董事、監事、高管人員買賣本公司股票均嚴格遵守中國證監會、兩地證券交易所各自上市規則以及《董事、監事和高管人員買賣本公司股票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進行。沒有發生過公司董事、監事、高管人員違規買賣本公司股票的情況。

（五）公司內部控制情況

1、公司內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哪些方面，是否完善和健全，是否得到有效地貫徹執行

公司自 1997 年成立以來，一直致力於建立健全治理結構，並已初步建立了一套適用的內部控制制度體系。該內控制度體系涵蓋生產、採購、市場營銷、財務、投資、研發、人力資源、信息、系統管理等方面，並在本公司及各下屬企業全面實施。自 2007 年 3 月起，公司按照財政部《企業內部控制規範—基本規範》規定的 26 項具體規範重新修訂《內部控制手冊》，力求進一步加強內部管理，降低經營風險。內部控制制度在實施中不

斷發現其不完善的地方，公司也不斷加以修訂，使之更加完善、有效。

2、公司會計核算體系是否按照有關規定建立健全

公司制定了《企業財務管理制度》，對會計核算體系做了明確規定，會計核算體系基本完善。公司在香港、上海兩地上市，同時遵守香港財務會報準則和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根據財政部要求，在 2006 年底，公司依據財政部頒佈的《新企業會計準則》對會計核算相關內容做了相應調整。自 2007 年起，公司已完全遵循《新企業會計準則》執行。

3、公司財務管理是否符合有關規定，授權、簽章等內部控制環節是否有效執行

公司財務管理遵守公司《企業財務管理制度》執行，授權、簽章等內部控制環節都能得到有效執行。公司在 2007 年修訂的《企業內部控制手冊》中加強了財務風險管理，各項工作進一步流程化、制度化。

4、公司公章、印鑒管理制度是否完善，以及執行情況

公司公章按相關制度刻制，由辦公室設專人管理，嚴格遵照公章使用流程辦理相關手續後方可蓋章；公司印鑒按《企業印章管理制度》要求由辦公室統一管理，嚴格按照制度進行使用；目前公司公章及印鑒管理良好，未出現異常現象。

5、公司內部管理制度是否與控股股東趨同，公司是否能在制度建設上保持獨立性

控股股東廣藥集團主營業務同為醫藥生產與銷售，所以公司內部管理制度與控股股東的管理要求基本一致，但公司的制度建設在充分考慮公司中成藥經營特色及自身情況的基礎上予以完善。作為上市公司，公司切實遵守相關規定關於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財務管理等各項要求，不斷修訂和完善內部管理制度。

廣藥集團依法行使股東權利，承擔其義務，從未超越股東大會直接或間接干預公司經營活動。公司與廣藥集團在資產業務、機構、財務和人員等方面分開，相互獨立；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和內部機構均能獨立運作。

- 6、公司是否存在註冊地、主要資產地和辦公地不在同一地區情況，對公司經營有何影響

公司不存在註冊地、主要資產地和辦公地不在同一地區的情況。

- 7、公司如何實現對分支機構，特別是異地分子公司有效管理和控制，是否存在失控風險

公司通過聯網的 ERP 管理系統，對分支機構的經營業務（採購、生產、銷售業務操作、財務核算、資金流動等）進行監管；委派財務總監、財務負責人到下屬企業任職，加強對其生產經營活動的管理；公司高管對各分支機構的管理職責做了明確分工，密切關注各分支機構的經營業績。至今為止，尚未發現失控風險。

- 8、公司是否建立有效的風險防範機制，是否能抵禦突發性風險

公司從三方面著手完善風險防範機制：首先，加強內控制度建設，特別是針對重要的風險控制環節，尋找控制點，制定對策；其次，深化風險控制培訓工作，加強風險評估工作；最後，強化內控機構建設及內審人員培養，積極做好內審工作。目前，公司已建立了有效的風險防範機制，能抵禦突發性風險。

- 9、公司是否設立審計部門，內部稽核、內控體制是否完備、有效
2006年10月26日，公司設立了審計部，作為本公司的內審部門與內控檢查監督機構。內部稽核、內控體制完備、有效。

- 10、公司是否設立專職法律事務部門，所有合同是否經過內部法律審查，對保障公司合法經營發揮效用如何

公司雖未設立專職的法律事務部門，但配備了專職的法律專業人員對公司的合同進行法律審查；對重大合同事項，公司還聘請了境內外常年法律顧問進行指導，有效保障公司合法、正常運營；至今為止，公司尚未出現重大法律訴訟事件。

11、審計師是否出具過《管理建議書》，對公司內部管理控制制度如何評價，公司整改情況如何

歷年來，公司聘請的廣東羊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和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均在完成年度審計後出具《管理建議書》，對公司的內部管理控制制度表示肯定，並對公司運營過程中的部分風險和不足提出了中肯意見，包括：加強內部往來對帳及與客戶的對帳、完善費用報銷及入賬制度、建立系統的風險評估制度等。公司非常重視審計師的意見，立即組織專門會議制定對策，並落實了整改負責人和期限。目前，根據兩地核數師出具的《管理建議書》而開展的各項整改工作正在進行中。

12、公司是否制定募集資金的管理制度

一直以來，公司都嚴格按照招股說明書及募集資金使用計劃使用募集資金。公司已制定《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以進一步規範募集資金的管理，防範資金風險，維護股東的利益。

13、公司的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效果如何，是否達到計劃效益

2001年1月10日，公司在境內以每股人民幣9.80元的價格發行7,800萬股A股股票，實際募集資金人民幣73,799萬元，超過預計募集資金部分(人民幣2,969萬元)均作為補充企業流動資金使用。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實際投入資金為人民幣69,554萬元，尚有人民幣4,245萬元未投入。公司發行A股募集資金實際投入的項目與招股意向書承諾項目一致，基本達到計劃效益。

14、公司的前次募集資金是否有投向變更的情況，程序是否符合相

關規定，理由是否合理、恰當
公司的募集資金投向未有發生變更情況。

- 15、公司是否建立防止大股東及其附屬企業佔用上市公司資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長效機制
公司對資金管理制定了嚴格的管理制度，公司制度規定除日常業務往來外，不允許將資金借給外單位（包含大股東及其附屬企業），也不允許為外單位提供擔保。公司董事會、管理層嚴格執行公司制度，積極主動向大股東宣傳有關上市管理規則，大股東自覺履行職責，維護上市公司利益，與其他股東保持平等地位。

公司努力做好經營管理，創造更多利潤回報股東，讓股東長期支援公司發展。

三、公司獨立性情況

- 1、公司董事長、經理、副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等人員在股東及其關聯企業中有無兼職
公司董事長楊榮明先生同時為控股股東廣藥集團的董事長及總經理。除此以外，公司經理、副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等在股東及其關聯企業中均無兼職。
- 2、公司是否能夠自主招聘經營管理人員和職工
公司建立了獨立的人力資源部門，由人力資源管理部門根據公司整體人力資源規劃和業務部門需求，獨立自主地招聘經營管理人員和員工。
- 3、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部門、採購銷售部門、人事等機構是否具有獨立性，是否存在與控股股東人員任職重疊的情形
公司具有面向市場自主經營的能力，與控股股東在業務、資產、人員、機構、財務上分開，公司的業務、人員、機構、財

務獨立和資產完整，不存在與控股股東人員任職重疊的情形。

4、公司發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資產的權屬是否明確，是否存在資產未過戶的情況

公司發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資產權屬明確，不存在資產未過戶情況。

5、公司主要生產經營場所及土地使用權情況如何，是否獨立于大股東

公司與控股股東廣藥集團於 1997 年 9 月 1 日簽訂租賃協議，租用廣藥集團若干樓宇作倉庫及辦公樓用途；除此以外，公司其他生產經營場所及土地使用均獨立于大股東。

6、公司的輔助生產系統和配套設施是否相對完整、獨立

公司擁有獨立完整的採購、銷售、物流配送、財務及信息系統等輔助生產系統和配套設施。

7、公司商標註冊與使用情況如何，工業產權、非專利技術等無形資產是否獨立于大股東

公司目前正在使用的 36 個商標所有權屬於控股股東廣藥集團。公司與廣藥集團於 1997 年簽訂了有償的《商標使用許可協議》。此外，公司自行擁有 4 個註冊商標，該商標註冊在有效期內。公司的非專利技術等無形資產獨立于大股東。

8、公司財務會計部門、公司財務核算的獨立性如何

公司設有獨立的財務部門，建立了獨立的會計核算體系和財務管理制度，內部分工明確，批准、執行和記錄職責分開。公司在銀行獨立開戶並獨立納稅。

9、公司採購和銷售的獨立性如何

公司擁有獨立的採購、銷售、服務、物流配送和信息系統，具

有獨立完整的主營業務和面向市場獨立經營的能力，不存在對控股股東的業務依賴。

- 10、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關聯單位是否有資產委託經營，對公司生產經營的獨立性產生何種影響
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關聯單位沒有資產委託經營。
- 11、公司對控股股東或其他關聯單位是否存在某種依賴性，對公司生產經營的獨立性影響如何
公司獨立進行生產經營，對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單位不存在依賴。
- 12、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控股的其他關聯單位是否存在同業競爭
公司與控股股東和其他關聯單位的同業競爭情況已經在「公司的基本情況」的第（四）項「公司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一控多現象，如存在，請說明對公司治理和穩定經營的影響或風險，多家上市公司之間是否存在同業競爭、關聯交易等情況」中予以詳述，此處不贅。
- 13、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控股的其他關聯單位是否有關聯交易，主要是哪些方式；關聯交易是否履行必要的決策程序
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控股的其他關聯單位之間的關聯交易主要為向關聯方採購貨物、代其銷售貨物或接受勞務、廣告等持續性關聯交易。公司已按有關規定與控股股東及其關聯單位簽訂了關聯交易的框架性協議，以加強對有關關聯交易的監管。所有的關聯交易均遵循了必要的決策程序。
- 14、關聯交易所帶來利潤占利潤總額的比例是多少，對公司生產經營的獨立性有何種影響
2006年度，關聯交易所帶來的利潤占公司利潤總額的比例為2.31%，對公司的生產經營的獨立性沒有重大負面影響。

15、公司業務是否存在對主要交易物件即重大經營夥伴的依賴，公司如何防範其風險

公司的採購和銷售物件涉及國內外眾多廠商，公司業務不存在對主要交易物件即重大經營夥伴的依賴。

16、公司內部各項決策是否獨立于控股股東

公司內部各項決策均由公司管理層做出，履行相關的董事會、股東大會審批程序，獨立於公司控股股東。

四、公司透明度情況

1、公司是否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建立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是否得到執行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規定了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則、信息披露義務人和職責、信息披露的內容、信息的提供與收集、信息披露的程序、信息披露方式及保密措施等，並根據2007年2月中國證監會發佈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進行了修訂和完善。該制度得到了有效執行。

2、公司是否制定了定期報告的編制、審議、披露程序，執行情況，公司近年來定期報告是否及時披露，有無推遲的情況，年度財務報告是否有被出具非標準無保留意見，其涉及事項影響是否消除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規定了定期報告的編制、審議和披露程序。公司近年來定期報告均及時披露，沒有出現推遲情況。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出具的均為標準無保留意見報告。

3、上市公司是否制定了重大事件的報告、傳遞、審核、披露程序，落實情況如何

公司制定了重大事件的報告、傳遞、審核、披露程序，公司的各項重大事件均根據《公司章程》以及各項議事規則、《信息披

露管理制度》的相關規定執行。

- 4、董事會秘書許可權如何，其知情權和信息披露建議權是否得到保障

公司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其主要職責為：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並負責相關文件的保管；負責公司信息披露事務，保證公司信息披露及時、準確、合法、真實和完整；負責與證券交易所和相關監管機構聯絡；協調和組織公司信息披露事項；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關會議；負責信息保密工作，制訂保密措施；為公司重大決策提供諮詢和建議等。其知情權和信息披露建議權得到良好保障。

- 5、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機制是否完善，是否發生洩漏事件或發現內幕交易行為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機制完善，沒有發生洩露事件或內幕交易行為。

- 6、是否發生過信息披露「打補丁」情況，原因是什麼，如何防止類似情況

公司沒有發生過信息披露「打補丁」情況。

- 7、公司近年來是否接受過監管部門的現場檢查，或其他因信息披露不規範而被處理的情形，如存在信息披露不規範、不充分等情況，公司是否按整改意見進行了相應的整改

公司近年來未接收過監管部門的現場檢查或其他因信息披露不規範而被處理的情形。

- 8、公司是否存在因信息披露問題被交易所實施批評、譴責等懲戒措施

公司自上市以來，未發生因信息披露問題被交易所實施批評、譴責等懲戒措施。

9、公司主動信息披露的意識如何

公司對於主動信息披露的必要性具有高度認知，凡是對公司的生產經營可能產生重大影響、對公司股價有重大影響的信息或其他股價敏感性資料，公司均會按照《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兩地證券交易所各自上市規則的規定，主動進行信息披露。

五、公司治理創新情況及綜合評價。

1、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是否採取過網路投票形式，其參與程度如何（不包括股權分置改革過程中召開的相關股東會議）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未採取過網路投票形式。

2、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是否發生過徵集投票權的情形（不包括股權分置改革過程中召開的相關股東會議）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沒有發生過徵集投票權的情形。

3、 公司在選舉董事、監事時是否採用了累積投票制

公司在選舉董事、監事時採用了累積投票制。

4、 公司是否積極開展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是否制定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制度，具體措施有哪些

作為香港、上海兩地同時上市的公眾公司，廣州藥業十分重視投資者關係管理，將其作為一項重要工作來抓，積極開展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不斷加強與投資者、媒介的溝通與聯繫。主要措施包括：（1）指定董事會秘書負責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由董事會秘書及董事會秘書處人員負責接待股東或投資者來訪、負責處理投資者來電來函諮詢，建立、及時更新投資者資料庫；（2）積極主動地聯繫、走訪投資者，如舉辦定期業績推介會、新聞發佈會、專項推介會，參加機構投資者組織的境內外推介活動等；（3）嚴格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真實、準確、完整、

及時地披露有關信息，並確保所有股東有平等的機會獲得信息。

5、 公司是否注重企業文化建設，主要有哪些措施

企業文化是核心競爭力，也是凝聚團隊、支撐企業長遠發展的基石。公司通過月刊、報紙、例會、內部郵件系統等途徑，組織員工徵文、專題討論、內部溝通等活動，公司持續對員工進行企業文化宣傳，將企業文化宣傳融入日常管理，增強了員工的凝聚力和團隊意識。

6、 公司是否建立合理的績效評價體系，是否實施股權激勵機制，公司實施股權激勵機制是否符合法律、法規要求，股權激勵的效果如何

公司建立了合理的績效評價體系，將員工的表現和工資、獎金、升職等直接掛鉤，發揮了較好的激勵作用。

2001年12月，廣州藥業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業績股票激勵制度，以淨資產利潤率為績效評價指標，達到股東大會批准的目標時，將對公司管理層和核心業務骨幹給予獎勵，並從管理層個人的年度獎勵金中提取部分獎金用於在二級市場購買本公司的A股股票，同時公司將管理層個人持有的本公司A股股票報上交所予以鎖定。本公司上述業績股票激勵計劃的審批和實施均嚴格遵守法律、法規的要求，對調動公司管理層和業務骨幹的積極性、確保公司經營業績的持續發展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2006年4月，公司股東大會和相關股東大會批准了本公司的股改方案。廣州藥業的控股股東做出承諾：在法律、法規許可並經有關部門批准的前提下，將支援本公司實施股權激勵機制。目前，國家有關部門已出臺《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實施股權激勵實行辦法》等有關文件。本公司正根據有關主管部門的要求，研究制定本公司的股權激勵機制。

- 7、公司是否採取其他公司治理創新措施，實施效果如何，對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有何啓示
無。
- 8、公司對完善公司治理結構和相關法規建設有何意見建議
提高上市公司治理水平，保證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應加強建立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理層的相互約束機制，並使之有效運作。同時，加強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建設和運作，更好地發揮各委員會在專業領域的作用，能進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科學決策的能力和風險防範能力。

第二部分：公司治理存在的問題及原因

一、內控制度

部分下屬企業的內部審核機構設置和專業內審人員配備尚不完善，公司管理層難以全面掌握內控制度的執行情況。企業的內控制度、內控流程、信息反饋和監控管理等環節均有待改進和加強。

二、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為應對專業化運作的要求，更好地行使董事會職能，在董事會內部設立若干專門委員會是非常必要的。目前，公司已設有審核委員會、投資管理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三個專門委員會，它們按照各自的工作細則運作，在公司內部控制、投資管理、薪酬與考核等各個方面發揮了積極的作用。但是，由於董事人數較少等原因，公司至今尚未建立提名委員會、預算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

三、股權激勵機制

2001年12月，廣州藥業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業績股票激勵制度，以淨資產利潤率為績效評價指標，達到股東大會批准的目標時，將對公司管理層和核心業務骨幹給予獎勵，並從管理層個人的年度獎勵金中提取部分獎金用於在二級市場購買本公司的A股股

票，同時公司將管理層個人持有的本公司 A 股股票報上交所予以鎖定。公司上述業績股票激勵計劃的審批和實施均嚴格遵守法律、法規的要求進行，對調動公司管理層和業務骨幹的積極性、確保公司經營業績的持續發展起到了重要的作用。2003 年以來，由於受二級市場持續低迷和 2004 年公司業績下降等因素影響，本公司暫停實施業績股票激勵計劃，亦未實施其他股權激勵計劃。

第三部分：整改措施、整改時間及責任人

一、設立專門機構，歡迎公眾監督

（一）公司成立「上市公司治理專項活動領導小組」

組長：楊榮明（董事長），負責專項活動領導小組全面工作

副組長：施少斌（總經理），協助董事長主持專項活動領導小組日常工作

成員：何舒華（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蘇廣豐（副總經理）、陳炳華（財務總監）、劉菊妍（技術總監）

（二）「專項活動領導小組」下設辦公室

組長：黃雪貞（董事會秘書處副主任）

成員：李立令（審計部經理）、張小文（外派財務總監）、李綺華（外派財務總監）、史秋華（外派財務總監）、李秀紅（法律事務主管）

（三）公眾監督渠道

公司聽取公眾意見和建議的電話是 021-81218106，電子郵件是 lixh@gpc.com.cn，公司溝通的網路平臺為公司網站 <http://www.gpc.com.cn>。

二、搞好宣傳動員，提高思想認識。

加強治理專項活動的內部宣傳動員工作，既要宣傳監管部門的文件精神，又要宣傳公司治理結構建設的重要性和緊迫性。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不能僅僅在形式上符合監管要求，更重要的是將其變為每一個公司管理者乃至普通員工都自發努力實現的目標，從而

營造加強公司治理工作的良好氛圍，切實促進公司的規範運作，從根本上提高上市公司質量。

三、制定措施，落實責任，切實做好整改工作

（一）內控制度

整改時間：2007年6月底之前完成內部控制指引手冊的初稿，9月底之前完成討論，10月底之前完成終稿並提交董事會審批。

責任人：施少斌、何舒華

整改措施：

- 1、明確內控部門的職能和崗位責任，配備和充實高素質的內控人員隊伍。
- 2、由上市公司牽頭制訂內部控制指引手冊，明確、完善和統一企業的內控制度和內控流程。
- 3、明確內控信息的溝通、反饋渠道，並加強執行力，確保公司管理層能及時掌握實際執行情況。
- 4、強化對相關責任崗位的監督和管理，建立和完善問責制度，發生重大責任事故或者經濟損失要追究相關人員的經濟責任和其他責任。

（二）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整改時間：

責任人：何舒華、蘇廣豐

整改措施：

本公司新一屆董事會產生後，將在適當時候將建立提名委員會、預算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並制定相關的工作細則。在結構上，將保證獨立董事在專門委員會中的適當比例，以維護專門委員會的獨立性，並進一步完善獨立董事制度，協助獨立董事更好地發揮作用。

（三）股權激勵機制

整改時間：

責任人：施少斌、何舒華

整改措施：

2006年4月，公司股東大會和相關股東大會批准了本公司的股改方案。控股股東廣藥集團承諾，將在法律、法規許可並經有關部門批准的前提下，支持本公司實施股權激勵機制。2006年12月，國家有關部門出臺了《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實施股權激勵實行辦法》等有關文件。目前，本公司根據有關主管部門的要求，正在研究制定本公司的股權激勵機制。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信息披露行為，加強信息披露事務管理，提高信息披露質量，切實保障投資者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指引》以及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各自的上市規則等，結合《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公司的實際情況，特制定《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下簡稱「本制度」）。

第二條 本制度所指的「信息」，指所有對公司證券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可能產生重大影響的信息以及證券監管部門要求披露的信息；本制度中的“披露”是指在規定的時間內、在指定或認可的報刊和互聯網站、以規定的方式向社會公眾公佈前述的信息，並送達證券監管部門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備案。

第三條 本制度適用於如下人員和機構：

- （一）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
- （二）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 （三）公司各職能部門、各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及其負責人；
- （四）公司控股股東和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大股東；
- （五）公司董事會秘書和信息披露事務管理部門；
- （六）其他負有信息披露職責的人員和部門。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原則、內容與程序

第一節 信息披露的原則

第四條 公司信息披露要體現公開、公正、公平對待所有投資者的原則，同時向所有投資者公開披露信息，以使所有投資者平等獲悉同一信息。

第五條 信息披露的基本要求包括：

(一) 及時性：在規定時限內（即自起算日起或者觸及披露時點的兩個交易日內）披露最新狀態；

(二) 真實性：沒有虛假陳述；

(三) 準確性：沒有誤導性陳述；

(四) 完整性：沒有重大遺漏；

(五) 公平性：避免選擇性披露，確保不同的投資人在同一時間得到相同信息。

第六條 公司信息披露應以自願性信息披露為原則，在不涉及敏感財務信息、商業秘密的基礎上，公司應主動、及時地披露對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者決策產生較大影響的信息，包括公司發展戰略、經營理念、公司與利益相關者的關係等方面。

第七條 作為在香港、上海兩地同時上市的公眾公司，鑒於兩地證券交易所在信息披露要求方面的差異，公司在信息披露時應遵循“從嚴不從寬、兩地同時披露”的原則，以保證境內外投資者能公平、平等獲悉相關信息。

第二節 信息披露的內容

第八條 公司應當披露的信息主要包括招股說明書、募集說明書、上市公告書、定期報告以及臨時報告等。

定期報告包括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和季度報告。

臨時報告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監事會、股東大會的決議公告、重大事件公告、關聯交易公告等。

凡是對投資者作出投資決策有重大影響的信息，均應當披露。

第九條 公司在發行新股或配股時，應嚴格按照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編制招股文件、募集說明書、上市公告書，並在指定媒體上公佈。

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對招股說明書、募集說明書與上市公告書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第十條 定期報告的披露：

(一) 定期報告的披露時間：

1、公司應當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編制完成年度報告；

2、公司應當于每個會計年度的上半年結束之日起二個月內編制完成中期報告；

3、公司應當于每個會計年度前三個月、九個月結束之日起一個月內編制完成季度報告；

4、第一季度報告的披露時間不得早於上一年度之年度報告的披露時間。

(二)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和季度報告應當嚴格按照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所在的證券交易所各自之上市規則對於該等報告內容、格式及編制規則的要求編制。

(三)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監事會應當提出書面審核意見，說明董事會的編制和審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報告的內容是否能夠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實際情況。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定期報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無法保證或者存在異議的，應當陳述理由和發表意見，並予以披露。

(四)定期報告披露前出現業績泄露，或者出現業績傳聞且公司證券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出現異常波動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本報告期相關財務資料。

第十一條 定期報告中財務會計報告被出具非標準審計報告的，公司董事會應當針對該審計意見涉及事項作出專項說明。

第十二條 公司預計經營業績發生虧損或者發生大幅變動的，應當及時進行業績預告。

第十三條 臨時報告的編制要按照公司股票上市所在的證券交易所各自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執行。

第十四條 發生可能對公司證券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公司應當及時披露，並說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狀態和可能產生的影響。

重大事件包括：

(一)公司章程、註冊資本、註冊地址、名稱的變更，其中公司章程發生變更的，還應當將新的公司章程在指定網站上披露；

(二)公司的重大投資行為和重大的購置財產的決定；

(三)公司訂立重要合同，可能對公司的資產、負債、權益和經

營成果產生重要影響；

（四）公司發生重大債務和未能清償到期重大債務的違約情況，或者發生大額賠償責任；

（五）公司發生重大虧損或者重大損失；

（六）公司生產經營的外部條件發生的重大變化；

（七）公司的董事、1/3 以上監事或者經理發生變動；董事長或者總經理無法履行職責；

（八）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況發生較大變化；

（九）公司減資、合併、分立、解散及申請破產的決定；或者依法進入破產程序、被責令關閉；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訴訟、仲裁，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被依法撤銷或者宣告無效；

（十一）公司涉嫌違法違規被有權機關調查，或者受到刑事處罰、重大行政處罰；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涉嫌違法違紀被有權機關調查或者採取強制措施；

（十二）新公佈的法律、法規、規章、行業政策可能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

（十三）董事會就發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資方案、股權激勵方案形成相關決議；

（十四）法院裁決禁止控股股東轉讓其所持股份；任一股東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質押、凍結、司法拍賣、託管、設定信託或者被依法限制表決權；

（十五）主要資產被查封、扣押、凍結或者被抵押、質押；

（十六）主要或者全部業務陷入停頓；

（十七）對外提供重大擔保；

（十八）獲得大額政府補貼等可能對公司資產、負債、權益或者經營成果產生重大影響的額外收益；

（十九）變更會計政策、會計估計；

（二十）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錯、未按規定披露或者虛假記載，被有關機關責令改正或者經董事會決定進行更正；

（二十一）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所在的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條 公司應當在最先發生的以下任一時點，及時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義務：

- (一) 董事會或者監事會就該重大事件形成決議時；
- (二) 有關各方就該重大事件簽署意向書或者協定時；
- (三) 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知悉該重大事件發生並報告時。

在前款規定的時點之前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事項的現狀、可能影響事件進展的風險因素：

- (一) 該重大事件難以保密；
- (二) 該重大事件已經泄露或者市場出現傳聞；
- (三) 公司證券及其衍生品種出現異常交易情況。

第十六條 公司在披露臨時報告或重大事項時，還應注意以下幾點：

(一)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後，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現可能對公司證券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進展或者變化的，應當及時披露進展或者變化情況、可能產生的影響。

(二)公司控股子公司發生本制度第十四條規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對公司證券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公司應當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公司參股公司發生可能對公司證券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事件的，公司應當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三)涉及公司的收購、合併、分立、發行股份、回購股份等行為導致公司股本總額、股東、實際控制人等發生重大變化的，應當依法履行報告、公告義務，披露權益變動情況。

(四)公司應當關注公司證券及其衍生品種的異常交易情況及主流媒體關於本公司的報道。

證券及其衍生品種發生異常交易或者在媒體中出現的消息可能對公司證券及其衍生品種的交易產生重大影響時，公司應當及時向相關各方瞭解真實情況，必要時應當以書面方式問詢。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動人有責任及時、準確地告知公司是否存在擬發生的股權轉讓、資產重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並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 (五) 公司證券及其衍生品種交易被中國證監會或者公司股票上

市所在的證券交易所認定為異常交易時，應當及時瞭解造成證券及其衍生品種交易異常波動的影響因素，並及時披露。

第十七條 重大無先例事項的披露：

（一）重大無先例事項系指無先例、存在重大不確定性、需保留窗口指導的重大事項。

（二）公司在就無先例事項進行溝通之前，應主動向公司股票上市所在的證券交易所申請停牌並公告，並向公司股票上市所在的證券交易所提交由董事會秘書簽字確認的申請。

（三）公司按照上述規定披露無先例事項後，應按照下述規定及時披露進展情況：

1、公司中止並撤回無先例事項的，應在第一時間內向公司股票上市所在的證券交易所申請復牌並公告；

2、無先例事項經溝通不具備實施條件的，應在第一時間內向公司股票上市所在的證券交易所申請復牌並公告；

3、無先例事項經溝通可進入報告、公告程序的，應在第一時間內向公司股票上市所在的證券交易所申請復牌，並以「董事會公告」形式披露初步方案。

第三節 信息披露的編制、審議與披露程序

第十八條 定期報告的編制、審議和披露流程：

（一）公司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等高級管理人員應及時組織相關部門與人員，部署定期報告的編制工作，確定工作進度，及時編制定期報告；

（二）董事會秘書負責將編制完成的定期報告送達公司董事審閱，並提請董事會審議；

（三）董事長負責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審議定期報告；

（四）監事會負責對定期報告的編制和審議程序、定期報告的內容與格式等進行審核；

（五）定期報告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由董事會秘書負責組織定期報告的披露工作。

第十九條 臨時報告文稿由董事會秘書或董事會秘書處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各自上市規則的有關要求起草，經董事長和總經理審核同意後，由董事會秘書簽發後進行披露。

第二十條 監事會有關的公告事項，由董事會秘書處負責起草。監事會授權監事會主席審核簽發後，由董事會秘書負責組織披露。

第二十一條 重大事件的報告、傳遞、審核與披露程序：

(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信息披露事務管理部門知悉重大事件發生或已披露事件有重大進展、變化時，應當立即向董事長報告；

(二) 董事長在接到報告後，應當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敦促董事會秘書組織臨時報告的編制與披露工作；

(三) 董事會秘書負責組織董事會秘書處及相關職能部門，起草臨時公告，並與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有關部門聯絡，安排對外披露。

第二十二條 信息公開披露後，必要時董事會秘書根據董事長的指示具體安排公司內部通報。

第三章 信息披露事務管理

第二十三條 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由公司董事會統一領導和管理。公司董事長為實施本制度的第一責任人，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協調具體工作。

董事會秘書處為公司信息披露的常設機構，為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部門，負責公司信息披露的具體實施工作。

第二十四條 公司應當嚴格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信息披露的內容和格式要求，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地報送及披露信息，不得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對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及時性、公平性負責，但有充分證據表明其已經履行勤勉盡責義務的除外。

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應當對公司臨時報告信息披露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及時性、公平性承擔主要責任。

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財務負責人應對公司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及時性、公平性承擔主要責任。

第二十五條 在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和執行中，董事會秘書是公司與公司股票上市所在的證券交易所的指定聯絡人，同時也是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直接責任人，負責組織和協調公司信息披露事務，彙集

上市公司應予披露的信息並報告董事會，持續關注媒體對公司的報道並主動求證報道的真實情況。董事會秘書有權參加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和高級管理人員相關會議，有權瞭解公司的財務和經營情況，查閱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公司在作出重大決定之前，應當從信息披露角度徵詢董事會秘書的意見。公司有關部門應當向董事會秘書或信息披露事務管理部門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資料和信息。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秘書負責辦理上市公司信息對外公佈等相關事宜。除監事會公告外，公司披露的信息應當以董事會公告的形式發佈。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非經董事會書面授權，不得對外發佈公司未披露的信息。

公司（包括各職能部門、各分公司與控股子公司）應當為董事會秘書履行職責提供便利條件，財務負責人應當配合董事會秘書在財務信息披露方面的相關工作。

第二十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應當瞭解並持續關注公司生產經營情況、財務狀況和公司已經發生的或者可能發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響，主動調查、獲取決策所需要的資料。

第二十八條 公司監事應當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信息披露職責的行為進行監督；關注公司信息披露情況，發現信息披露存在違法違規問題的，應當進行調查並提出處理建議。

監事會對定期報告出具的書面審核意見，應當說明編制和審核的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的規定，報告的內容是否能夠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實際情況。

第二十九條 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及時向董事會報告有關公司經營或者財務方面出現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進展或者變化情況及其他相關信息。

第三十條 公司通過業績說明會、「一對一」見面會、路演、接受投資者來訪、投資者來函來電諮詢等形式就公司的經營情況、財務狀況及其它事件與任何機構和個人進行溝通的，不得選擇性披露信息，不得提供內幕信息。

第三十一條 公司委派到子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隨時向公司報告子公司可能發生的風險信息、及時向公司報告子公司發生的重大事件，並應配合信息披露事務管理部門根據需要履行信息

披露的義務。

公司各職能部門、各分公司與控股子公司之負責人應當將本部門、本公司發生的應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時、準確地通報給公司董事會秘書或信息披露事務管理部門。

第三十二條 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發生以下事件時，應當主動告知公司董事會，並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一）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況發生較大變化；

（二）法院裁決禁止控股股東轉讓其所持股份，任一股東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質押、凍結、司法拍賣、託管、設定信託或者被依法限制表決權；

（三）擬對公司進行重大資產或者業務重組；

（四）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

應當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關信息已在媒體上傳播或者公司證券及其衍生品種出現交易異常情況的，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應當及時、準確地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並配合公司及時、準確地公告。

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濫用其股東權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內幕信息。

第三十三條 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時，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和發行物件應當及時向公司提供相關信息，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第三十四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股 5%以上的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實際控制人應當及時向公司董事會報送公司關聯人名單及關聯關係的說明。公司應當履行關聯交易的審議程序，並嚴格執行關聯交易回避表決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過隱瞞關聯關係或者採取其他手段，規避公司的關聯交易審議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

第三十五條 通過接受委託或者信託等方式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應當及時將委託人情況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第三十六條 公司在未公開信息或內幕信息依法披露前，應將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範圍內。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因工作關係接觸到應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任何知情人不得公開或者泄露該信息，不得利用該信息進行內幕交易或配合

他人操縱公司證券交易價格。

第三十七條 公司定期的統計報表、財務報表如因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定先於公司股票上市所在的證券交易所約定的公開披露日期上報有關主管機關，應注明「未經審計，注意保密」字樣，必要時可簽訂保密協定。

第三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應採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開披露之前，將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範圍內。由於工作失職或違反本制度規定，致使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出現失誤或給公司帶來損失的，對該責任人給予批評、警告，直至解除其職務的處分，公司將追究相關責任人的行政、經濟責任，並且有權向其提出適當的賠償要求。

內幕信息泄露時，公司應及時採取補救措施加以解釋和澄清，並報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和其他有權部門。

第三十九 公司聘請的顧問、仲介機構工作人員、關聯人等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責任的權利。

第四十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和信息披露義務人應積極、主動地接受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所在的證券交易所依法對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情況、信息披露事務管理活動進行的監督工作。

第四十一條 公司股東、實際控制人和其他信息披露義務人未依法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的，或者非法要求公司提供內幕信息的，公司有權申請中國證監會責令其改正，並由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所在的證券交易所按有關規定給予警告、罰款。

第四十二條 信息披露文件採用中文文本。如同時採用中、英文文本的，應當保證兩種文本的內容一致。兩種文本發生歧義時，以中文文本為準。

第四十三條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義務人依法披露信息，應當將公告文稿和相關備查文件報送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登記，並在指定的媒體發佈。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義務人應當將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關備查文件報送中國證監會廣東省監管局，並置備于公司董事會秘書處供社會公眾查閱。

第四十四條 信息披露義務人在公司網站及其他媒體發佈信息的時間不得先於指定媒體，不得以新聞發佈或者答記者問等任何形式代替應當履行的報告、公告義務，不得以定期報告形式代替應當履行的

臨時報告義務。

第四十五條 公司對外信息披露的信息公告實行電子及實物存檔管理。董事會秘書處應當妥善保存信息披露相關文件及資料，包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記錄。

第四十六條 信息披露管理培訓工作由董事會秘書負責組織。董事會秘書應當定期對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各職能部門、各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負責人以及其他負有信息披露職責的人員和部門開展信息披露制度方面的相關培訓。

第四章 附 則

第四十七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建立，由董事會負責實施。公司董事會每年對本制度的實施情況進行自我評估，在披露年度報告時，將其納入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估報告部分進行披露。

第四十八條 本制度由公司監事會負責監督。監事會應當對本制度的實施情況進行定期或不定期檢查，對發現的重大缺陷及時督促公司董事會進行改正，並根據需要要求董事會對制度予以修訂。董事會不予更正的，監事會可以向證券上市交易所報告。

公司監事會每年對本制度的實施情況進行評價，形成年度評價報告，並在年度報告的監事會報告部分進行披露。

第四十九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票上市所的地證券交易所各自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執行。

第五十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並修改。

第五十一條 本制度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生效，原《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同時廢止。